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支出总量	2242.37 万元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2242.37 万元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本年预算总支出 224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11 万元，项目支出 1004.26 万元。维持机关和下辖村居正常运转，做好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指导开展村（社区）服务工作，加强党支部组织建设，发展集体经济建设，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公务卡刷卡率		百分比	≥	75%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万元	≥	300
	各村、社区村级运行经费		个（覆盖村居数）	=	9
	村社干部补助		个（村干部人数）	≥	200
	环境综合治理		个（垃圾放置点）	≥	100
	困难军人慰问		个（人数）	≥	200
	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次数		次数	=	1
	禁毒社工		数量	=	1
	临时救助救助人次数量		人次	≥	150

潼南区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备注
宝龙镇	结算补助	500	
宝龙镇	村（社区）运转经费	331.82	
宝龙镇	禁毒社工	2.16	
宝龙镇	临时救助	6	
宝龙镇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95	
宝龙镇	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	5	
宝龙镇	村级道路建设	5.63	
宝龙镇	村规划与村域现状分析	6	
宝龙镇	2021 年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4.4	
宝龙镇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	1	
宝龙镇	退役军人慰问	5.9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结算补助			
主管部门	潼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500	项目性质 （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宣传活动、招商引资接待、人大经费、市政维修维护、市场保洁、柚子节活动、文化活动、西部志愿者补贴等			
立项依据	潼财基发〔2021〕44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支付企业发展补助；开展文化活动和柚子节活动；对辖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辖区内清洁卫生进行定期清扫。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1: 举办春节文艺演出节目数	1
			指标 2: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次数	10
			指标 3: 举办柚子节次数	1
			指标 4: 举办桃花节次数	1
			指标 5: 招商引资接待次数	30
			指标 6: 区级文化活动参加次数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清洁率	≥95%
			指标 2: 基础设施维修合格率	100%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为西部志愿者发放补助周期	每月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计生困难家庭平均救助标准 (元)	600
			指标 2: 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补助标准	300 或 600
			指标 3: 基础设施维修材料费平均占比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计生困难家庭返贫率	0%
			指标 2: 基础设施维修受益人数	1000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95%
指标 2: 计生家庭满意率			9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预发〔2021〕44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镇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

根据区对镇街财政的管理体制，为缩小镇之间财力差距，加大全区统筹和保障力度，促进镇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收入分配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村级组织运转提标等一系列重大民生增支需求。经区领导批准，分配下达你镇均衡性和缓解困难等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支出列报相应科目。

请你镇加大财力统筹力度，严格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你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债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具体公开内容及模板参照潼财预发〔2021〕28号文件执行。

附件：潼南区 2021 年下达镇级财力转移支付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补助下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 出	预算数			
		小计	均衡性财力补助 (包括工资、日常考核、年终目标考核、公务员通讯费、车贴、乡镇补贴、消防队经费、禁毒社工经费、村官经费、老党员经费等人员性支出)	缓解镇级财力困难补助	结算补助
	补助下级合计	54,758	38,283	3,175	13,300
	宝龙镇	1,958	1,354	104	500

注：以上明细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支出为准。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2020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运转			
主管部门	宝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331.8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保证村（社区）正常运转，主要用于老党员党龄补助、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村社干部误工补助、村居五险、村居运转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立项依据	潼组委〔2018〕1 号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村（社区）正常运转，按时支付村社区人员补助、按时缴纳村居五险、及时支付村居运转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本单位辖区内村居数	9
			指标 2：村居干部总人数	213
			指标 3：老党员人数	214
			指标 4：离职村干部人数	14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村居干部补助周期（月）	1
			指标 2：发放老党员党龄补助周期（月）	6
			指标 3：发放离职村干部补助周期（月）	6
			指标 4：拨付村居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周期（月）	6
		成本指标	指标 1：村居专职干部每月补助标准（元）	1700-3100

			指标 2：老党员每季度党龄补助标准（元）	300 或 420
			指标 3：离职村干部没任职一年每年补助标准（元）	100-130
			指标 4：村居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年拨付标准（万元）	4.5 或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村（社区）满意度		95%
		指标 2：村（社区）干部、老党员等满意度		95%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禁毒社工			
主管部门	宝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2.16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为开展禁毒工作而聘用 1 个禁毒社工，维持辖区内安全稳定			
立项依据	潼财预发〔2021〕44 号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支付禁毒社工工资，维持辖区内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禁毒社工人数	1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禁毒知识宣传	85%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付禁毒社工工资周期（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禁毒社工工资每人每月标准（元）	1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年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数	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禁毒社工人员满意度	100%
			指标 2: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宝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6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解决城乡困难家庭、残疾人等家庭临时救助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91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解决城乡困难家庭、残疾人等家庭因临时性、紧迫性、突发性事件造成的生活、医疗、就学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济困难群众人数	≥200
			指标 2：救助困难群众周期	每月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基本生活率	9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收到申请办理时限	一个月内
	成本指标	指标 1：临时救助金	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持社会稳定，减少信访	≥88%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 2: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91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镇（街道）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专项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社〔2020〕222号文件精神，经区领导批示，现明确 镇（街道）2021年临时救助资金 6 万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款项专项用于临时救助。
- 二、本次追减民政局年初预算（潼财预〔2021〕28号）临

时救助资金 200 万元。

三、调增 镇（街道）临时救助资金 万元。此款在民政局年初预算临时救助资金（渝财社〔2020〕222号）中明确。

四、年终支出功能列报科目：2082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政府经济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招商引资）			
主管部门	宝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395	项目性质 （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大力推动招商引资发展，保障全镇各项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潼财预发〔2021〕44号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取得进展，保障全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招商引资企业数量	15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引进大型企业	2
		时效指标	指标 1：企业办理服务	100%
			指标 2：每月支付企业发展补助日期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持企业发展资金、政府运转等	395 万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经济发展，增加税收收入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产业发展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5%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站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5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宝龙镇养老服务站建设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171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养老服务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养老服务站个数	1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程完成时间	2021.12.31 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养老服务站补助资金	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老年人活动场所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指标 2: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171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

区民政局《关于将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指标调整下达给具体实施单位的函》（潼民政函〔2021〕15号）已收悉，经领导批示，安排 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及社区见附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减区民政局潼财社发〔2020〕354号下达的“社区养

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275万；潼财社发〔2020〕303号下达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140万；潼财社发〔2020〕560号下达的“龙潭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20万。

二、调增 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万元。该项目资金年终列报功能类科目：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政府经济类科目：502“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附件：2021年潼南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第一批）



附件

2020年潼南区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	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潼财社发 (2020) 354号	潼财社发 (2020) 303号	潼财社发 (2020) 560号	
	宝龙镇	5	5			豆桥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宝龙镇换沟村 7 社村级道路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元）	56335 元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3.02	项目终止时间	2019.05.22		
项目概况	<p>1、换沟村 7 社彭家垭口至彭通正房侧，公路全长约 1053 米，碎石调平层 0.05 米，路面硬化水稳层厚 0.08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厚 0.2 米用 C30 混凝土浇筑，硬化路面宽 4 米，3 个错车道，2 个接头。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结算，结算审核金额为 556335.45 元，已支付工程款 500000.00 元，2、（潼财基发〔2021〕380 号）安排的 56335.00 元资金用于支付该公路剩余部分长度为 106 米工程尾款。</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2、《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潼财基发〔2017〕1083 号），3、《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潼财基发〔2021〕380 号），4、《关于宝龙镇换沟村 7 社村级公路建设立项及概算的函》（宝龙府函〔2018〕40 号）。</p>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p>目标 1：主要发展山地蔬菜、经济果林、生态渔业等种养殖业 目标 2：通过完成宝龙镇换沟村公路建设任务，给农民生产、生活出行带来方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社道路升级	106 米	
		质量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年
			道路设计及施工应符合道路建设规范设计		100%
时效指标	规划设计预算立项		2018 年 8 月		

			完成招投标	2018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年5月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每公里成本	≤6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人数	107人
				受益建档立卡户数	29户
		可持续影响	项目村社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镇村组满意度	10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基发〔2021〕380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镇（街）：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37 号）文件精神，经区财政局局长办公会研究，报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你镇街（详见附表），并将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渝财基〔2013〕2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15〕54号）精神，科学合理落实具体建设项目，抓紧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时报送项目实施备案资料。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项目由单位报区发改委立项，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单位施工建设，并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奖补项目，认真督促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要督促成立村民理财小组或村民监督小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农民群众监督，在项目受益地的村民小组或院落公开公示资金的使用和决算情况。

三要及时落实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二、你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协助配合监理单位严把项目质量关，并对项目实施、验收、管护和资金拨付审核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监管；督促建筑单位及时进行预决算评审（审计），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并在单位留存，同时报区财政局备案；将奖补项目及时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信息宣传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截留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此资金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通知》（渝财农〔2020〕137 号）文件（市级资金）中安排。年终支出功能分类列报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报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报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1. 潼南区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汇总表（不发单位）

2. 潼南区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明细表（分发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2

潼南区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明细表

2021年8月12日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金 额	备 注
宝龙镇	宝龙镇换沟村7社村级道路建设工程	5.6335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宝龙镇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及村域现状分析项目			
主管部门	区规资局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6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终止时间		
项目概况	宝龙镇豆桥村、龙湾村、山坪村和酢房社区 4 个村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项目与宝龙镇 9 个村村域现状分析与规划指引编制项目			
立项依据	潼南府办〔2017〕120 号、潼南府办〔2017〕121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豆桥村、龙湾村、山坪村和酢房社区 4 个村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项目与宝龙镇 9 个村村域现状分析与规划指引编制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各村村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各一份	涵盖率=100%
			指标 2：各村村建设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各一份	涵盖率=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规划成果应对村域现状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划分村域空间功能布局并细化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涵盖率≥95%
			指标 2：规划成果应对农村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集体经营性设施、乡村风貌管制、基础设施等进行规划设计	涵盖率≥95%
		时效指标	指标 1：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豆桥村、龙湾村、山坪村和酢房社区 4 个村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项目与宝龙镇 9 个村村域现状分析与规划指引编制	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利于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满意度≥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便于村（社区）长期规划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4.4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立项依据	2021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潼财行发〔2021〕114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落实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选调生人数	2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开展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选调生在村任职年限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选调生购置住村生活物品等	4.4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国情调研形成报告	2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和领办电商扶贫等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 2: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行发〔2021〕114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选调生到村任职 工作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单位：

《关于调整 2021 年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的函》（潼组函〔2021〕8 号）收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精神。现将区委组织部 2021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预算 57.2 万元调剂到相关镇街（详见附件），其中：市级专项资金 25.2 万

元（潼财行发〔2020〕702号）（2020年中央级资金）、区级财政补贴资金32万元（潼财预发〔2021〕28号）。

请各镇街按《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潼委组〔2021〕9号）严格管理使用。

- 附件：1. 调整 2021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
2. 2019-2020 年度选调生任职情况及补助明细表



附件 1

调整2021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

科室：行政文教科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列报科目（功能分类到项）	列报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摘要	指标调增 （减）金额	备注
1	920346001-区委组织部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572000	注：表中正数为调增金额，负数为调减金额
2	920601001-梓潼街道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44000	
3	920601002-桂林街道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00	
4	920601005-柏梓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44000	
5	920601003-双江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66000	
6	920601013-古溪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44000	
7	920601007-塘坝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00	
8	920601006-崇龛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00	
9	920601016-龙行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44000	
10	920601008-太安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00	
11	920601020-田家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88000	

调整2021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

科室：行政文教科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列报科目（功能分类到项）	列报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摘要	指标调增 （减）金额	备注
12	920601017-玉溪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44000	注：表中正数为调增金额，负数为调减金额
13	920601019-米心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00	
14	920601009-新胜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00	
15	920601014-宝龙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44000	
16	920601018-群力镇	2013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00	
		合计			0	

附件 2

2019-2020 年度选调生任职情况及补助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选调时间	分配单位	在村任职情况		补助金额（万元）	
				任职村（社区）	所在镇（街道）	小计	合计
1	唐成林	2020.08	潼南高新区管委会	梓潼街道五郎村	梓潼街道	2.2	4.4
2	覃泰鸿	2020.08		梓潼街道前进村		2.2	
3	彭建翔	2020.10	桂林街道	桂林街道梨树村	桂林街道	2.2	2.2
4	张皓琳	2019.08	柏梓镇	柏梓镇啞河村	柏梓镇	2.2	4.4
5	周欣悦	2020.10		柏梓镇郭坡村		2.2	
6	龚芋交	2020.10	双江镇	双江镇高石村	双江镇	2.2	6.6
7	郭甜甜	2020.08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双江镇管店村		2.2	
8	石 珊	2020.08	区教委	双江镇老关村		2.2	
9	胡 宇	2019.08	古溪镇	古溪镇千佛村	古溪镇	2.2	4.4
10	刘雪梅	2020.08	区纪委监委机关	古溪镇狮桥村		2.2	
11	冉 侣	2019.08	塘坝镇	塘坝镇觉山村	塘坝镇	2.2	2.2
12	何武钦	2020.10	崇龛镇	崇龛镇青杠村	崇龛镇	2.2	2.2
13	柯 珂	2019.08	龙形镇	龙形镇水口社区	龙形镇	2.2	4.4
14	张毓枫	2020.10		龙形镇洪兴村		2.2	
15	刘 畅	2020.10	太安镇	太安镇蛇形村	太安镇	2.2	2.2
16	包思涵	2020.10	田家镇	田家镇石柱村	田家镇	2.2	8.8
17	张照乘	2020.08	潼南高新区管委会	田家镇老庙村		2.2	
18	储胎荣	2020.08		田家镇埡口村		2.2	
19	熊维新	2020.08		田家镇六角村		2.2	

2019-2020 年度选调生任职情况及补助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选调时间	分配单位	在村任职情况		补助金额（万元）	
				任职村（社区）	所在镇（街道）	小计	合计
20	王晓琪	2019.08	玉溪镇	玉溪镇大龙村	玉溪镇	2.2	4.4
21	彭凡	2020.11		玉溪镇五通村		2.2	
22	黄建昊	2019.08	米心镇	米心镇毗卢村	米心镇	2.2	2.2
23	涂博文	2020.10	新胜镇	新胜镇三星村	新胜镇	2.2	2.2
24	聂云鑫	2019.08	宝龙镇	宝龙镇严寨村	宝龙镇	2.2	4.4
25	罗雅兰	2020.10		宝龙镇长新村		2.2	
26	熊亚澜	2019.08	群力镇	群力镇矮坡村	群力镇	2.2	2.2

注：1. 截止2021年2月，按要求应在村工作的选调生：2019年8人，2020年18人。

2. 补助标准：2.2万元/人（一次性安置费3000元、教育培训经费3000元、国情调研经费8000元、服务群众经费8000元）。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助			
主管部门	区残联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1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270 号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残疾人专职委员上半年残联工资补助，办理残疾证、康复服务申请、残疾人护理生活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残疾专职委员	1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残疾人政策宣传率	90%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付残疾专职委员工资周期（月）	1
	成本指标	指标 1：工资每人每月标准（元）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残疾人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残疾专职委员满意度	100%
			指标 2:	

潼残联发〔2021〕2号

**重庆市潼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配备镇街残疾人专
（兼）职委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残联、财政所、社保所：

《重庆市潼南区配备镇街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实施方案》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9日

重庆市潼南区配备镇街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惠残政策，全面深化残联群团改革，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着力解决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问题，根据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配备乡镇（街道）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的通知》（渝残联发〔2019〕17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建立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热心为残疾人服务的残疾人专（兼）职委员队伍，解决基层残疾人工作“任务重，人员少”问题，加快推进残疾人保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切实提高残疾人基础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从2021年1月起，在全区每个镇街配备1名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具体从事残疾人工作。

三、配备方式

（一）专职委员

梓潼、桂林、大佛、柏梓、双江、古溪、塘坝、小渡、

崇龛、卧佛、龙形、太安、田家 13 个镇街按照“按需定岗，按岗定人”的原则，配备 1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专门从事残疾人工作。所需人员由相关镇街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获得。

（二）兼职委员

玉溪、上和、米心、新胜、宝龙、群力、别口、花岩、五桂、寿桥 10 个镇在本镇工作人员中落实 1 名残疾人兼职委员，具体从事残疾人工作。

四、岗位职责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的需求和愿望，积极帮助辖区内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引领残疾人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三）通过直接、协调或转介等方式做好各项残疾人工作，承担残疾人综合服务、精准康复、教育就业、信访维权、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四）深入村（社区）残协，深入残疾人家庭，准确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化服务；

(五) 帮助残疾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六) 组织残疾人开展相关活动;

(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任职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三) 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四) 热爱残疾人工作, 热心为残疾人服务, 有一定的文字、电脑操作和口头表达能力;

(五) 政治素质好,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作风正派, 诚实守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和胜任基层工作的心理、身体条件;

(七) 残疾人和残疾人直系亲属同等条件优先;

(八) 有残疾人服务工作经验者同等条件优先。

六、工作经费

(一) 配备专职委员的镇街

1. 基础保障: 区财政统筹安排, 纳入镇街年度预算。专职委员待遇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三部分组成, 月平均工资总额不低于 3200 元 (含五险个人承担部分), 其中基本工资每月不低于 1800 元 (根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绩效工资按照本人履职情况, 根据考核等级确定, 每月不低于

1000元；津补贴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金额发放，每月不低于400元。超出部分的经费由镇街自行解决。

2. 保险福利：镇街按不低于当年度本地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专职委员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残疾人专职委员建立体检、带薪休假等制度。

（二）配备兼职委员的镇

区财政按照每镇每年3万元标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七、考核管理

（一）镇街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定岗定责、日常工作管理使用、绩效考核由镇街残联负责。

（二）区残联负责对镇街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各镇街负责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条件，落实必要的办公经费和其他福利。

（三）建立完善优胜劣汰的考核管理机制，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可继续聘任，对不能胜任工作、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履职情况的，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或解聘。

（四）镇街残疾人专（兼）职委员主动提出辞职的，应由本人（专职委员向劳务派遣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镇街残联报所在党委、政府批准，报区残联备案后，方可解除聘用协议。

八、组织实施

镇街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由各镇街残联在所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选聘和管理，所聘人员报区残联备案。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慰问			
主管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宝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总额（万元）	5.9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元旦春节及八一慰问困难退役军人			
立项依据	潼财社发【2021】83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元旦春节及八一慰问困难退役军人，解决退役军人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慰问人数	20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率	100%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慰问金额	5.9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解决退役军人困难	90%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社发〔2021〕83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优抚生活资金到相关单位的通知

字在：

《关于调整年初预算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资金到相关单位的函》（潼退役军人局函〔2021〕1号）已收悉，经领导批示，现明确 镇（街道）优抚生活补助—走访慰问金 万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项专项用于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该项资金。

二、本次追减退役局（潼财预发〔2021〕28号）优抚生活补助—走访慰问资金 122.3 万元。

三、调增 镇（街道）优抚生活补助—走访慰问资金 万元。该项目资金年终支出功能列报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附件：潼南区镇街元旦春节、“八一”慰问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镇街名称	元旦春节	八一建军节	合计
	宝龙镇	30000	29000	59000

